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ABS/4/3
17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四次会议
2006年1月30日至2月3日，西班牙格拉纳达

漏缺分析汇总表

一、导言

1. 在其第三次会议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决定根据缔约方大会的第 VII/9 D 号决定附件规定的职权范围，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进程、性质、范围、可能的目标和内容进行初步的审查。
2. 在其第 3/1 号决定的第 5 段，工作组“为便于进一步分析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现行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和其他文书中的漏缺”，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各国际组织和所有有关利益方在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前 3 个月，根据本建议的附件二所载汇总表和可能的新增基本组成部分和备选案文，向执行秘书提供有关资料”。
3. 在第 6 段，工作组还请“执行秘书综合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各国际组织和所有有关利益方根据……附件二所提供的资料，并将这些资料提供给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4. 已向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各国际组织和有关利益发出通知，请其根据第 3/1 号建议附件二所载汇总表向执行秘书提供信息资料。迄今收到以下各方面所提资料：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欧洲共同体、印度、日本、挪威、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植物遗传所)。

5. 为了帮助审议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根据汇总表提供的资料，现汇编了 8 个单独的表格，这些表格包括了按汇总表副标题划分的问题组。因此，每个表格涉及以下问题中的一个：(一) 获取；(二) 确保惠益分享；(三) 促进惠益分享；(四) 承认和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五) 衍生物；(六) 促进和实施国际制度的机制和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及共同商定的原则；(七) 国际制度的运作；以及(八) 减贫。这些表格载于本文件的附件。

6. 这些表格的前两栏载有有关进程的出处以及规定，但没有各缔约方和组织提交呈件中的详细说明。接下来的三栏载有各缔约方和组织所作评论。呈件的全文载于关于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呈件的汇编 (UNEP/CBD/WG-ABS/INF/4)。

7. 此外，为了帮助进一步审议漏缺，秘书处第二节里编制了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呈件中指出的主要漏缺以及应如何解决这些漏缺的综合。

二. 关于漏缺的综述

8. 根据各缔约方提供的呈件，下表提出了关于查清的主要漏缺、应如何解决以及在哪儿（国家、区域、国际）级别解决的综合。这种综合还不能称为是全面的。

主要漏缺	应该如何解决，应该在哪一级进行解决？
各级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的相关利益方和管理者对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缺乏认识，这是实施的主要障碍	在各级《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区域和国家网站提高认识。 国家一级：通过宣传、相关利益方会议、对执行机构提出要求等措施来促进、鼓励和教育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绝大多数国家没有为获取和惠益分享设立国家协调中心和有关国家机构，通常情况下由多个机构处理获取和惠益分享事宜	国家一级：需要建立国家一级的机构，如果相关机构不只一家，那么需要在相关的各国家机构之间进行协调。 国际一级：需要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通报，并纳入资料交换所机制之中。
绝大多数国家没有建立国家级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	国家一级：需要详细制定和实施国家级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 国际一级：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和提供资金来源，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国家一级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
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繁杂，程序缺乏透明度 - 对于遗传资源的用户来说，缺乏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国家一级：需要制定明确透明的程序 国际一级：需要进行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提供资金来源，以协助各国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
难以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确定授权代表，和确定相关的法律和习惯	需要政府确定相关的代表和习惯法以方便用户获取。
不同国家所制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缺乏统一性	采取区域性协调措施可能起到一定的作用。
一旦遗传资源离开提供国，就将难以确保惠益分享	多级 通过国际机制确保使用国遵守 如：遗传资源以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地/来源/合

	<p>法出处的证书。</p> <p>如: 标准或示范惠益分享规定。</p> <p>使用国在国家一级采取各种措施确保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p>
使用国缺乏相关的措施, 如: 进行联合研究。缺乏相关的鼓励措施, 来鼓励用户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	<p>多级: 为遗传资源用户制定行为守则和规范</p> <p>在专利申请中披露原产地/来源/法律出处</p> <p>原产地/来源/法律出处的证书</p> <p>国家级: 使用国采取各种措施确保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p>
在先技术的确定	国际一级: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完成在先技术方面的工作
没有国际性的文件来确保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传统知识得以保护	需要在各级采取措施
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极少对研究方面的使用和商业方面的使用进行区分	应该通过国际制度在各级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
在绝大多数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中, 监督和履约措施很薄弱	<p>有些人认为不仅应在国际一级通过区域机构或国际机构解决履约问题, 还应在国家一级解决履约问题。另有一些人认为, 应该由提供国解决事先知情同意的履约问题, 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履约问题, 包括争议的解决则应通过契约式的安排进行解决。</p> <p>可供进一步考虑的工具:</p> <p>国际原产地证书以及在知识产权申请中披露的原产地/来源/法律出处。</p> <p>资料交换所机制可以提供那些通知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信息。</p>
对衍生物没有达成共识	有些人认为衍生物的问题应在国际一级解决, 而有些人则认为应在国家一级解决这一问题。
能力建设	多级: 就将要进行的能力建设制定相关的行动计划。需要为区域和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提供国际援助。
国家管辖区、南极和深海海底以外的地区	国际: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南极条约体系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框架内进行讨论。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多边体系只包括附件一所述的农作物和饲料	<p>多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附件一外还包括更多的材料 - 就附件一之外的材料达成区域和次区域协定 - 根据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达成双边协定。

附件

漏缺分析

1. 获取

组成部分 ¹	《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外现有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程序 ²	《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现有国际文书的相关规定 ³	现有区域文书和国家文书的相关规定和相关程序	查明的漏缺	应该在国家、区域还是国际一级解决漏缺问题?如何解决?
获取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促进便利获取遗传资源用于对环境无害用途的措施; (iv)	(加拿大)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 10.1 条和第 12.2 条。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哥斯达黎加)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及其多边体系 (欧共体) (挪威) 粮农组织《收集和转让植物种原的国际行为规范》	(加拿大)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和第 15 条第 2 款 《波恩准则》第一部分、第二. B 部分和第四部分 (哥斯达黎加) 《波恩准则》 (欧共体) (挪威) <u>提供国采取的措施:</u>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第 5 款和第 6 款)	(加拿大) 加拿大现有立法对各领域资源(森林、海洋、环境等)的获取和拥有做出了规定。 《西北地区科学家法案》对北部地区资源以及传统知识的获取和使用做出了规定。根据该法案, 如果“将要进行的研究可能对该地区的自然和社会环境或任何部分的环境造成损害或进行了不正当的干预”, 将禁止此项研究。 (哥斯达黎加) <u>地区一级:</u>	(加拿大) 在南极和国家管辖权之外的深海海底发现的遗传资源的生物勘探和商业化 (哥斯达黎加) 许多立法并没有促进便利的获取 没有促进研究 各团体对获取的反对 对主体缺乏认识 (欧共体) 现有机制利用不力(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协调中心)	(加拿大) 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南极条约体系、《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他相关论坛内的讨论在国际一级解决 (哥斯达黎加) 在国家一级。 在使用国解决。 区域努力极少。 (欧共体) 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共同商定的条件是受特定国家立法、国家所有制和合同法律体系的共同商定的

1 各组成部分后面的圆括号内的罗马数字代表第 VII/19 D 号决定附件中标题 (d) 下的组成部分的编号。

2 请考虑《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19 D 号决定附件第(d) (xxiii)段中的文书和进程一览表。

3 见《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19 D 号决定附件第(d) (xxiii)段中的文书和进程一览表。

4 收入《国际约定》附件一, 并包括一项商定的解释, 以澄清“自由获取”不一定免费, 但可包括各种转让。IT 专门处理便利获取必需的进程。

组成部分 ¹	《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外现有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程序 ²	《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现有国际文书的相关规定 ³	现有区域文书和国家文书的相关规定和相关程序	查明的漏缺	应该在国家、区域还是国际一级解决漏缺问题?如何解决?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主管机构和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之间的协议草(国际农业研究中心)。</p> <p>《关于微生物的可持续利用和获取管制的国际行为守则》(MOSAICC)</p> <p>(欧共体)</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第12条和附件一</p> <p>粮农组织会议决议4/89(第5a条)⁴</p> <p>国际农业研究咨询集团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p> <p>有关植物(VIEWS)和动物(Dad-IS)遗传资源的国际数据库</p> <p>(印度)</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第10条至第15条</p>	<p>款)</p> <p>《波恩准则》(第四部分A、B和C)</p> <p><u>使用国采取的措施:</u></p> <p>《植物研究所原则和共同政策指南》,有关获取的各个部分。</p> <p>(欧共体)</p> <p>资料交换所机制中关于国家获取的立法的信息</p> <p><u>使用者的措施:</u>《国际植物交换网络》(IPEN)</p> <p>植物园获取、维护和提供植物材料及类似收藏的行为守则’(第1条)</p> <p>(印度)</p> <p>《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1条和第15条第2款</p>	<p>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中美洲协议》(由中美洲国家签署)</p> <p>国家一级</p> <p>第7788号法律:《生物多样性法》</p> <p>MINAE 2003年12月15日第31-514号行政命令,题为“获取遗传及生化资源和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一般性标准”。</p> <p>草案:“移地获取遗传及生化资源和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一般性标准”</p> <p>(欧共体)(挪威)</p> <p>指定国家协调中心和国家主管当局。</p> <p>北欧国家2003年《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及相关权利的部长宣言》第3,5,8—15段(见 www.nmr.dk)</p> <p>2005-2008年北欧区域渔业、农业、林业和粮食部</p>	<p>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和程序缺乏透明度</p> <p>有法可依之处,为获取提供便利(如,受到监管的获取可以促进惠益分享而不影响获取)极少通过可行有效的措施进行实施。</p> <p>由于拖延、无必要的官方程序及缺乏事先知情同意的明确机制和统一的国家主管部门,国际立法、或非国内立法往往阻碍了获取。</p> <p>获取的法规极少规定措施来保证生物勘探不会影响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p> <p>(印度)</p> <p>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缺乏获取机制的统一标准和程序</p> <p>许多国家尚未颁布有关获取的法律法规</p> <p>《波恩准则》是唯一的指导原则</p>	<p>同法约束的。共同商定的条件还受到国际民事法律法规的约束,也应被视为国际民事法律法规。</p> <p>在各级为用户和利益相关者制订相应的准则,如:《波恩准则》、《植物机构的原则和通用政策》。</p> <p>为获取提供便利并非意味着对获取不加控制:</p> <p>需要发展合作的能力建设和财务资源来改善在国家一级获取遗传资源的步骤和决策过程。</p> <p>对国家监管进行审议,以顾及到生物勘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性作用。</p> <p>(印度)</p> <p>考虑到某些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跨国界性,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上解决漏缺问题。应该通过实现获取条款的区域谅解及协调,使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在国际一</p>

组成部分 ¹	《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外现有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程序 ²	《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现有国际文书的相关规定 ³	现有区域文书和国家文书的相关规定和相关程序	查明的漏缺	应该在国家、区域还是国际一级解决漏缺问题?如何解决?
	<p>15 条</p> <p>1991 年《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通过承认植物育种人权利有限的研究豁免，促进对基因改造材料的获取。</p> <p>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14 条和 15 条）就部落和土著人民对领土内传统土地和生物资源的权力作了规定</p> <p>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没有特定措施（见印度提交的资料中的评论）</p> <p>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p> <p>《里约宣言》原则 2</p> <p>(日本)</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第 12 条</p>	<p>15 条第 2 款</p> <p>(详情见呈件)</p> <p>《波恩准则》</p> <p>(详情见呈件)</p> <p>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下的国际制度</p> <p>(日本)</p> <p>《波恩准则》</p> <p>(瑞士)</p> <p>《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p> <p>《波恩准则》</p> <p>(美国)</p> <p>《波恩准则》</p>	<p>门遗传资源战略(见 www.nmr.dk)</p> <p>国家关于获取的立法</p> <p>(欧共体)</p> <p>瑞士生物多样化科学理事会目前就生物材料的收集编制一个手册，其中也涉及了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问题，旨在帮助科学家避免法律上的隐患。</p> <p>(印度)</p> <p>1996 年安第斯共同体共同制度</p> <p>2001 年中美洲协议草案</p> <p>2000 年非洲示范立法草案</p> <p>东盟框架协议—全部具有促进获得以进行环保使用的规定</p> <p>印度 2002 年《生物多样性法案》第 3 条和第 7 条</p> <p>印度 2004 年《生物多样化条例》(第 110 号)</p>	<p>开发传统知识和遗产资源的通常是不支持此类法律的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p> <p>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理事会没有就披露原产地协议、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及公平惠益分享证据达成协议</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是唯一一个提到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文书，尽管其范围只局限于附件一中的农作物列表。</p> <p>(日本)</p> <p>未确认漏缺</p> <p>日本将继续利用 2005 部门指南（国家指南）积累追赶</p> <p>(挪威)</p> <p>少有国家有国家立法对遗传资源进行监管。即使有，各国之间也均有所不同。</p>	<p>级实施，来解决这一问题。</p> <p>这样事实上就没有任何具有实用价值的制度。在没有约定合适的制度之前，区域合作，以及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综合文件在干涉阶段至关重要。</p> <p>(挪威)</p> <p>在国际/区域/国家层面的各个领域可引进利益相关者（如公共研究机构和资助研究的机构）指南</p> <p>同一区域的国家可就保护遗传资源进行合作。</p> <p>为了促进此类国家之间遗传物质的交流，在获取的立法上或许有先进的区域方法</p> <p>需要转让能力建设技术和财务经费来在国家层面上支持各国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国家立法和决策程序</p> <p>需要建立起国际制度应对</p>

组成部分 ¹	《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外现有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程序 ²	《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现有国际文书的相关规定 ³	现有区域文书和国家文书的相关规定和相关程序	查明的漏缺	应该在国家、区域还是国际一级解决漏缺问题?如何解决?
	<p>《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62-1</p> <p>(挪威)</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第 10, 11, 12 及 15 条.</p> <p>(瑞士)</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第 10.2 条和第 12 条</p> <p>(美国)</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p> <p>1991 年《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p> <p>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布达佩斯条约</p> <p>全球农作物多样化信托</p> <p>国际农业研究中心</p> <p>(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p>		<p>条例》(第 1-10 条子规则)</p> <p>2004 年《生物多样性法案》和《生物多样性条例》规定在某些情况下限制对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获取。</p> <p>(日本)</p> <p>2005 年 4 月 1 日就获取和惠益分享实施新的部门指南, (部门指南 2005)</p> <p>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战略</p> <p>文化性收集, 如: 国家科技与评估认证机构 (NITE)</p> <p>日本微生物系统保藏中心</p> <p>国立农业生物科学研究所 (NIAS)</p> <p>(瑞士)</p> <p>使用现有国家立法</p>	<p>须有关于获取的透明的国家立法</p> <p>须加强维护和执行的管理能力</p> <p>关于获取的立法应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相联系</p> <p>对遗传资源的使用者来说缺乏预测性和确定性。</p> <p>用户很难知道哪个是有权批准获取的主管部门。</p> <p>研究和工业部门缺乏可预测的稳定的法律环境 (瑞士)</p> <p>缺乏法律确定性, 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的权利</p> <p>许多国家没有获取和惠益分享 国家协调中心</p> <p>(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p> <p>附件一种没有包括的作物和草料也没有包括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p>	<p>各国在这些全局性问题上的援助请求。</p> <p>(瑞士)</p> <p>国家</p> <p>国际</p> <p>能力建设行动计划</p> <p>(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p> <p>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 确定了几个解决漏缺的可能性; 在《条约》附件 1 中包括更多的材料; 关于非附件 1 材料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区域及次区域协议; 根据面向双边关系的就同一材料的国家法律达成的就事论事的协议</p> <p>详情见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提交材料关于移地收藏的内容</p>

组成部分 ¹	《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外现有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程序 ²	《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现有国际文书的相关规定 ³	现有区域文书和国家文书的相关规定和相关程序	查明的漏缺	应该在国家、区域还是国际一级解决漏缺问题?如何解决?
	<p>所)</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及其多边制度</p> <p>欲了解关于移地收藏的详情, 见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在 INF. Doc 中提交的资料。</p>		<p>参与 国际植物交换网络</p> <p>瑞士学术研究工具</p> <p>获取和惠益分享管理工具</p> <p>(美国)</p> <p>美国政府部门和信托制定相关程序就获取和惠益分享对使用者进行教育、跟踪政府保留的遗传资源的使用情况,支持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原则 同时, 政府还为在生物多样性研究提供资金。法律和程序包括: 《美国植物品种保护法案》(PVPA); 合作研发协议(CRADAS), 《1998 年美国国家公园综合管理法》框架下的许可制度; 美国关于植物开发的《国家植物种质系统协议》 国家卫生研究院科研补助金; NCI 合同; 施密森(美国国家博物馆) 收集和贷款政策及程序生物多样性行为守则, 副秘书长支助的外部研究基金和项目</p>	<p>约》的多边系统中</p> <p>详情见移地收藏的漏缺一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提交的资料)</p>	

2. 确保惠益分享

组成部分 ⁵	《生物多样性公约》 框架外现有国际文书 和相关进程的有规定 ⁶	《生物多样性公 约》内的《现有国 际文书和相关进 程》的有关规定 ⁷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和 相关进程的有关规定	查明的漏缺	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 一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 题?
<p>确保惠益分享</p> <p>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7 款、第 16 条、第 19 条第 1 款和第 19 条第 2 款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研究和开发结果所产生惠益和遗传资源商业利用和其他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措施。(ii)</p> <p>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确保分享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商业利用和其他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措施。(vi)</p> <p>惠益分享措施, 除其他事项外, 包括货币和非货币惠益、有效技术转让与合作以促进产生社</p>	<p>(加拿大)</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第 13 条第 1 款、第 13 条第 2 款、第 13 条第 3 款、第 13(d)条和第 10 (e)条</p> <p>《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专为和平目的及全人类的惠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p> <p>(哥斯达黎加)</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p> <p>(欧共体) (挪威)</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第 12 条第 4 款和第 13 条,</p>	<p>(加拿大)</p> <p>《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 15 条第 7 款、第 16 条第 1 款、第 16 条第 3 款、第 10 (e) 条和第 19 条第 2 款</p> <p>《波恩准则》: 第四节、第二节 D 和附件二</p> <p>(哥斯达黎加)</p> <p>《波恩准则》</p> <p>(欧共体) (挪威)</p> <p>《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第 7 款</p> <p>《波恩准则》, 第</p>	<p>(哥斯达黎加)</p> <p>第 7788 号法律《生物多样性法律》</p> <p>MINAE 2003 年 12 月 15 日第 31-514 号行政命令, 题为“获取遗传及生化资源和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一般性标准”</p> <p>草案: “移地获取遗传及生化资源和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一般性标准”</p> <p>(欧共体)</p> <p>北欧国家 2003 年《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及相关权利的部长宣言》, 第 11 部分: 建议北欧基因银行考虑使用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临时材料转让协议, 直到通过多边系统的</p>	<p>(加拿大)</p> <p>在南极和国家管辖权之外的深海海底发现的遗传资源的生物勘探和商业化</p> <p>(哥斯达黎加)</p> <p>发展中国家少有获取和惠益分享 (欧共体)</p> <p>要贯彻《生物多样性公约》并实现更广范围内的目标, 如千年发展目标, 须解决这一基本组成部分</p> <p>获取的困难造成惠益分享的最小化</p> <p>国家当局处理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各个方面时具有的重复性造成混淆及低效率等问题。应鼓励处理各组成部分的主管当局之间的统一安排和协调以解决这些问题。</p>	<p>(加拿大)</p> <p>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的讨论在国际上解决, 南极条约系统《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和其他的论坛</p> <p>(哥斯达黎加)</p> <p>国家级别</p> <p>(欧共体)</p> <p>《波恩准则》在第 IV 节 D.3 及附件 II 中设置了公平实用的条件</p> <p>在国家级别使用同样的批准机制来确保和监督惠益分享和分配。</p>

5 各组成部分后面的圆括号内的罗马数字代表第 VII/19 D 号决定附件中标题 (d) 下的组成部分的编号。

6 请考虑《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19 D 号决定附件第(d) (xxiii)段中的文书和进程一览表。

7 见《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19 D 号决定附件第(d) (xxiii)段中的文书和进程一览表。

组成部分 ⁵	《生物多样性公约》 框架外现有国际文书 和相关进程的有关规定 ⁶	《生物多样性公 约》内的《现有国 际文书和相关进 程的有关规定 ⁷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和 相关进程的有关规定	查明的漏缺	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 一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 题?
<p>会、经济和环境惠 益。(iii)</p>	<p>(欧共体-挪威) 第 15 条第 1 款和第 18 条 (挪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在当前标准 《材料转让协 议》谈判中争论 的多边系统中获 取的遗传资源的 惠益分享付款水 平、形式和方法 - 1991 年《国际植 物新品种保护公 约》, 第 15 条第 1 款, 第 15 条第 2 款. <p>《国际植物新品种保 护公约》旨在鼓励育 种人开发新的植物品 种而为植物育种进程 调整开发的独特的知 识产权保护形势。</p> <p>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 于披露遗传资源来源 问题的工作</p> <p>国际农业研究咨询集</p>	<p>四节 D.3 和附件 二</p> <p>(欧共体)</p> <p>植物机构的原则和 通用政策: 关于惠益 分享的部分包括非 货币惠益的例子</p> <p>国际植物交换网络</p> <p>植物园行为守则第 2 条第 3 款</p> <p>(印度)</p> <p>《生物多样性公 约》第 15 条第 4 款 和第 15 条第 7 款</p> <p>《波恩准则》关于 共同商定的条件的 第四节 D, 包括惠益 分享</p> <p>(日本)</p> <p>《波恩准则》</p> <p>(瑞士)</p>	<p>标准材料转让协议</p> <p>1994 年 7 月根据《国际 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建立的 第 2100/94 号 (欧共体)理事会条例, 一个共同体植物品种权 利保护得共同体系统 (印度)</p> <p>1996 年安第斯共同体共 同制度第 2 条第 9 款及 第 35 条</p> <p>2001 年中美洲协议草案 第 19 条</p> <p>2000 年非洲示范立法草 案</p> <p>1996 年东盟框架协议— 全部具有促进获得以 进行环保使用的规定</p> <p>印度 2002 年《生物多样 性法案》第 21 条, 第 6 节, 第 18 (1) 节</p>	<p>和协调以解决这些不足之 处。</p> <p>与《波恩准则》第 48 款相 反, 当前的安排没有将惠益 与保护生物多样性联系起来</p> <p>(印度)</p> <p>缺乏惠益分享的统一标准和 法规</p> <p>某些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 识的跨国界性给制定统一惠 益分享措施带来苦难。</p> <p>在国家/区域立法中缺乏获取 的事先知情同意的统一规定</p> <p>有些颁布了以上法律的国 家, 虽然有惠益反响的规 定, 但当遗传资源和传统知 识在没有此类法律的其他 国家开发, 则不能确保公 公平的分享。</p> <p>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缺 乏共识, 没有此类规定, 共 同商定的条件 就不能获得应有</p>	<p>(印度)</p> <p>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 上, 只有资源被开发的国 家中的法律得到遵守, 方 可确保惠益分享。国际级 别上应该由保护遗传资源 和传统知识的专门规定</p> <p>如果被开发的遗传资源和 传统知识不是在原产国, 要确保原产果得到承认。</p> <p>(挪威)</p> <p>惠益分享的机制/模式当被 纳入一个国际制度, 如以 示范或标准会议分享规定 的模式。细节须由各个合 同确定。</p> <p>《波恩准则》在第 IV 节 D.3 和附件 II 中提供了准 则</p> <p>还须在国际级别处理惠益 分享的触发机制</p>

组成部分 ⁵	《生物多样性公约》 框架外现有国际文书 和相关进程的有规定 ⁶	《生物多样性公 约》内的《现有国 际文书和相关进 程的有规定 ⁷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和 相关进程的有规定	查明的漏缺	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 一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 题?
<p>团下属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p> <p>(欧共体)</p> <p>国际植物(VIEWS)及动物(Dad-IS)遗传资源数据库 (印度)</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第 13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款),第 15 条第 3 款,第 17 条第 1 款,第 18 条第 4 款:通过共同商定的条件下的多边系统评估遗传资源的惠益分享</p> <p>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p> <p>《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没有惠益分享的专门规定,虽然育种人权利的豁免间接促进了惠益分享</p>	<p>《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第 6 款,第 16 条第 4 款,第 19 条第 1 款,第 19 条第 2 款</p> <p>第 VII/19E 号决定</p> <p>《波恩准则》</p> <p>(美国)</p> <p>《波恩准则》</p>	<p>印度 2004 年《生物多样性规定》第 20 条</p> <p>如 2002 年《生物多样性法案》的区域和国家文书,规定促进以共同商定的协议为基础的惠益分享。</p> <p>(日本)</p> <p>2005 年《部门指南》,特别是第 17-25 页</p> <p>国家科技与评估认证机构与亚洲国家签订谅解备忘录促进公平的惠益分享</p> <p>(瑞士)</p> <p>区域自发性文书</p> <p>参与际植物交换网络</p> <p>瑞士学术研究手段</p> <p>获取和惠益分享</p>	<p>的承认</p> <p>(日本)</p> <p>未查明漏缺</p> <p>日本继续通过 2005 年《部门指南》积累经验。</p> <p>(挪威)</p> <p>改重要因素需要在许多领域进一步进行开发。</p> <p>.当前的立法/政策似乎不确保将生物勘探行为的惠益与保护圣湖多样性的措施联系起来</p> <p>尚待开发各制度以确保惠益能用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p> <p>缺乏遵守惠益分享规定的激励机制</p> <p>在销售遗传资源产品的国家缺乏有效的国际执行制度</p>	<p>(瑞士)</p> <p>国际承认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地/来源/法律出处证书</p> <p>标准和证书</p> <p>(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p> <p>扩大《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中附件 1 清单;对非附件 1 材料的多边交换和惠益分享区域协议</p> <p>对非附件 1 材料在国家基础上的双边交换</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第 13 条第 2 款 d.ii:标准材料开发转让协议的缔约团体正在考虑的支付水平、形式和方法。</p>	

组成部分 ⁵	《生物多样性公约》 框架外现有国际文书 和相关进程的有规定 ⁶	《生物多样性公约》内的《现有国际文书和相关进程的有规定 ⁷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和 相关进程的有规定	查明的漏缺	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 一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 题?
	<p>(日本)</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第 10-13 条</p> <p>《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62-2.3, § 144, § 145</p> <p>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 第 13-19 条, 特别是第 14 和 15</p> <p>(瑞士)</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第 12 条第 4 款, 第 13 条第 2 款, 第 19 条第 3 款 (f), 第 21 款.</p> <p>(美国)</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p> <p>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和《国际植物</p>		<p>管理手段</p> <p>(美国)</p> <p>植物品种保护法(PVPA); 专利法; 植物专利法; 商标法; 研发合作协议 (CRADAS); 全国卫生研究所科研补助金及合同授予条款; 健康与人类服务部; 拜杜法案 (技术转让); 史密森研究、收集及贷款政策及程序; USG 支持外部科研补助金和方案; 生物多样性行为守则; 美国法律系统/合同法; 关于植物开发的《国家植物种质系统协议》; 美国农业部 植物开发行为守则</p>	<p>(瑞士)</p> <p>透明性原则: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过程中确保有效确认并监督遗传资源的制度。</p> <p>.各方没有法律上的义务要求管辖范围内遗传资源的实际使用者采取措施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及 共同商定的条件</p> <p>(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p> <p>共同资源中的作物列表仅限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附件 1</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第 13 条第 2 款 d.ii 相关的支付水平、形式或方法.</p> <p>(详情见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递交资料)</p>	

组成部分 ⁵	《生物多样性公约》 框架外现有国际文书 和相关进程的有规定 ⁶	《生物多样性公约》内的《现有国际文书和相关进程的有规定 ⁷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和 相关进程的有规定	查明的漏缺	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 一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 题?
	<p>新品种保护公约》</p> <p>全球农作物多样化信托</p> <p>(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多边体系第 13 条第 2 款 d.ii, 13 条第 2 款 a, b – 同时待主管部门在 2006 年 6 月由主管机构批准的《标准材料转让协议》也提及该问题</p> <p>详情见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在 INF 文档中提交的资料</p>				

3. 促进惠益分享

组成部分 ⁸	《生物多样性公约》外现有国际文书和相关进程的有关规定 ⁹	《生物多样性公约》内现有国际文书和进程的有关规定 ¹⁰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及相关进程的有关规定	查明的漏缺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一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题
<p>促进惠益分享</p> <p>根据《公约》第8(j)条、第10条、第15条第6款和第7款以及第16条、第18条和第19条促进和鼓励协作科学研究的措施以及促进和鼓励商业用途和商业化研究的措施。(i)</p> <p>促进和保护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措施。(v)</p>	<p>(加拿大)</p> <p>《南极条约》,第三条(国际科学调查合作)</p> <p>《马德里议定书》(南极合作研究)</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第13条第2款(a), (b), (c)项, 第3款.</p> <p>《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海洋科学研究所产生的知识的信息分享)</p> <p>(海洋技术开发转让)</p>	<p>(加拿大)</p> <p>《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条第6款, 第15条第7款, 第18条, 第19条第1款, 第19条第2款</p> <p>《波恩准则》, 第11款(g), 第45-50款, 附件 II.</p> <p>(哥斯达黎加)</p> <p>《波恩准则》</p> <p>(欧共体)</p> <p>植物研究所统一</p>	<p>(哥斯达黎加)</p> <p>第7788号生物多样性法</p> <p>MINAE 2003年12月15日第31-514号行政命令, 题为“获取遗传及生化资源和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一般性标准”</p> <p>(欧共体)</p> <p>英国1992年启动的达尔文倡议等提倡的特设双边/多边安排, 以鼓励合作科学研究及其结果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实施</p> <p>国家研究机构(如: CIRAD, IRD)</p> <p>国家或区域为研究合作提供资金</p>	<p>(哥斯达黎加)</p> <p>发达国家进行联合研究的措施</p> <p>(欧共体) – (挪威)</p> <p>在以科学目的和以商业化为目的的获取在(如分类学)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过程上极少得到区分。这就妨碍了提供者和使用国结成合作伙伴关系, 放缓了科学进步的速度, 也减少了在非商业科学研究合作方面非货币惠益分享的可能性。(如交换研究学者和共同研究项目)。</p>	<p>(哥斯达黎加)</p> <p>国家级</p> <p>(欧共体)</p> <p>需要根据这些漏缺和困难来制定国家立法</p> <p>(印度)</p> <p>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解决。通过关于使用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科学研究和开发的区域或国际合作谅解备忘录</p> <p>必须有一个全球机制, 否则进行合作研</p>

8 各组成部分后面的圆括号内的罗马数字代表第VII/19 D号决定附件中标题(d)下的组成部分的编号。

9 请考虑《公约》缔约方大会第VII/19 D号决定附件第(d)(xxiii)段中的文书和进程一览表。

10 见《公约》缔约方大会第VII/19 D号决定附件第(d)(xxiii)段中的文书和进程一览表。

组成部分 8	《生物多样性公约》外现有国际文书和相关进程的有关规定 9	《生物多样性公约》内现有国际文书和进程的有关规定 10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及相关进程的有关规定	查明的漏缺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一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题
	<p>规定)</p> <p>海洋科学研究规则 第十三部分, 第 238-239 条、第 243 条 (国际合作)、第 242 条、第 244 条 (科学研究的分享和发布) 和第 248 条。</p> <p>(哥斯达黎加)</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p> <p>(欧共体) (挪威)</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第 12 条第 4 款, 及第 13 条</p> <p>粮农组织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p>	<p>政策指南包括非商用书面材料转让协议样本</p> <p>国际植物交换网络 关系</p> <p>(印度)</p> <p>《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第 7 款, 第 19 条第 1 款</p> <p>《波恩准则》第 IV 节 D, 第 IV 节 A.</p> <p>(日本)</p> <p>《波恩准则》</p> <p>(挪威)</p> <p>《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 15 条第 6 款, 第 15 条第 7 款</p>	<p>《北欧部长会议宣言》和北欧基因银行实施的战略和措施, 北欧基因银行承在其掌握下的所有材料都可以公开获取, 并是多边系统的一部分。</p> <p>分发材料时不要求惠益分享。</p> <p>(印度)</p> <p>2002 年《生物多样性法案》(第 21 节(1)) 和 2004 年《生物多样性条例》。包括促进科学研究、生物调查、生物利用、商业调查等等要事先征得生物多样性国家管理局批准</p> <p>(日本)</p> <p>2005 年部门指南, 特别是第 17-25 款</p> <p>国家科技与评估认证机构与亚洲国家签订谅解备忘录以促进公平的惠益分享。</p> <p>(挪威)</p>	<p>(印度)</p> <p>缺乏国际接受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机制来 缩小了成员国之间科学研究合作的范围</p> <p>许多国家缺乏处理获取和惠益分享及有关生物多样化问题的国家立法是个重大漏缺</p> <p>合作研究或商业化必须保证各方从中受益。指南本身并不能确保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p> <p>(日本)</p> <p>没有发现漏缺</p> <p>日本将继续利用 2005 年部门指南。</p> <p>(挪威)</p> <p>缺乏共同的做法和原则来评估工艺中使用的遗传材料为</p>	<p>究的各方, 将不受任何议定书的约束。在有相关机制之前, 发展中国家需要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问题和如《材料转让协议》等相关规定。</p> <p>(瑞士)</p> <p>跟上述“确保惠益分享”表格内容一样。</p>

组成部分 8	《生物多样性公约》外现有国际文书和相关进程的有关规定 9	《生物多样性公约》内现有国际文书和进程的有关规定 10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及相关进程的有关规定	查明的漏缺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一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题
	<p>粮农组织农畜遗传资源全球战略</p> <p>(印度)</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第 13(d)条、第 13 条第 2 款、第 15 条第 1(b)款、第 111 条；第 15 条第 2 款和第 15 条第 3 款</p> <p>(日本)</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第 10-13 条</p> <p>(瑞士)</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第 7 条及第 13 条。</p> <p>(美国)</p>	<p>款</p> <p>《波恩准则》，第 V 节</p> <p>(瑞士)</p> <p>跟上述“确保惠益分享”表格内容一样。</p> <p>(美国)</p> <p>《波恩准则》</p>	<p>《北欧部长会议宣言》，以及在北欧基因银行在《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及相关权利的部长宣言》后采取的战略和实施措施</p> <p>(瑞士)</p> <p>跟上述“确保惠益分享”表格内容一样。</p> <p>(美国)</p> <p>美国政府支持从基本科学到将实验室科技用到市场上的合资公司等一系列的协同研究。合作研发协议；全国卫生研究所科研补助金及签订合同条款；健康和人类服务部 (HHS)；美国农业部《国家植物种质系统协议》 国家卫生研究院 科研补助金；NCI 合同；施密森 (美国国家博物馆) 收集和贷款政策及程序，生物多样性行为守则，副秘书长 支持的外部研究基金和项目；植物品种保护法(PVPA)；专利法；植物专利法；商标法《拜杜法案》 技术转让)；美国法庭系统/合</p>	<p>产品带来的附加值</p> <p>在不同的惠益分享协议中，惠益分享的触发点不同</p> <p>(瑞士)</p> <p>跟上述“确保惠益分享”表格内容一样。</p> <p>(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p> <p>跟上述“确保惠益分享”表格内容一样。</p>	

组成部分 8	《生物多样性公约》外现有国际文书和相关进程的有关规定 9	《生物多样性公约》内现有国际文书和进程的有关规定 10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及相关进程的有关规定	查明的漏缺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一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题
	<p>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p> <p>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p> <p>(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p> <p>跟上述“确保惠益分享”表格内容一样。</p>		<p>同法</p> <p>(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p> <p>跟上述“确保惠益分享”表格内容一样。</p>		

4. 承认和保护土著及地方社区的权利

组成部分 ^{1 1}	《生物多样性公约》外现有国际文书和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 ^{1 2}	《生物多样性公约》内现有国际文书和进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 ^{1 3}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及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	查明的漏缺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一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题
<p>承认和保护土著及地方社区的权利</p> <p>在遵守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在国国家立法其前提下，承认和保护这些社区对关于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拥有的权利。(xv)</p> <p>习惯法和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文化做法。(xvi)</p> <p>确保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的伦理守则/行为守则/事先知情同意模式或其他文书。(xviii)</p> <p>根据第 8(j)条确保遵守征得拥有遗传资源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p>	<p>(加拿大)</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保护和促进农民权利)</p> <p>第 9 条(为植物遗产资源的保护和发展出力)</p> <p>第 12 条第 4 款(材料转让协议)</p> <p>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 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理事会, 正在进行相关讨论</p> <p>(哥斯达黎加)</p> <p>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p>	<p>(加拿大)</p> <p>《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 8 条(j), 第 10 条(c), 第 15 条第 5 款</p> <p>《波恩准则》, 第 11 款(j), 第 II 节和第 IV 节</p> <p>(哥斯达黎加)</p> <p>《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条(j)及相关条款的工作组《波恩准则》</p> <p>(欧共体)</p> <p>《生物多样性公约》</p>	<p>(加拿大)</p> <p>加拿大法律促使社区签订合同设置条件和条款并以此分享机密信息。</p> <p>主张土地协议</p> <p>通过环境评估对此进行考虑</p> <p>社区内部与立法当局的自治协议</p> <p>在加拿大,土著社区可以采用与加拿大法律不一致的习惯性规约和做法。</p> <p>加拿大大学一些现有的行为规范中要求在研究涉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时要取得事先知情同意。</p> <p>加拿大政府研究机构也实施伦理守则、做法和指南来确保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事先知情同意</p>	<p>(哥斯达黎加)</p> <p>没有处理此问题的国际文书</p> <p>协调标准</p> <p>促进合作</p> <p>国家立法没有开发此类问题(x), (xvi) 及(xviii).</p> <p>(欧共体)</p> <p>从这些社区确定受到认可的代表和相关的法律和习俗往往是个困难而用非常冗长的过程</p> <p>使用遗传资源前确定在先技术。</p>	<p>(哥斯达黎加)</p> <p>在国际级别上为国家提供建议(x) (xv) (xvi) (xviii)</p> <p>在国家级别(xv)</p> <p>(欧共体)</p> <p>政府应该确定相关代表和习惯法, 这样可能的用户就不会在许可事先知情同意和同意惠益分享时有太多的负担</p> <p>正规的法律未必可以支持这些过程</p> <p>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完成确认在先技术的工作</p>

1 1 各组成部分后面的圆括号内的罗马数字代表第 VII/19 D 号决定附件中标题 (d) 下的组成部分的编号。

1 2 请考虑《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19 D 号决定附件第(d) (xxiii)段中的文书和进程一览表。

1 3 见《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19 D 号决定附件第(d) (xxiii)段中的文书和进程一览表。

组成部分 ^{1 1}	《生物多样性公约》外现有国际文书和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 ^{1 2}	《生物多样性公约》内现有国际文书和进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 ^{1 3}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及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	查明的漏缺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一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题
<p>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原则的措施。(x)</p>	<p>间委员会</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p> <p>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p> <p>教科文组织</p> <p>粮农组织</p> <p>(欧共体)</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关于保护农民权利的第 9 条第 2 款 (a) 项</p> <p>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特别是第 4、5、7 条和第 13—19 条），是经关于土著和部落的第 107 号公约部分修订而来</p> <p>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p>	<p>公约》第 8 条 (j) 及相关决定</p> <p>《波恩准则》，第 31 节</p> <p>(印度)</p> <p>《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条 (j)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条 (j) 工作组《波恩准则》，第 IV 节.C, 第 III 节, 第 II 节 C.</p> <p>(日本)</p> <p>《波恩准则》</p> <p>(挪威)</p> <p>《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条 (j) 及相关缔约国决定</p>	<p>方社区提供 事先知情同意</p> <p>加拿大法律不妨碍土著社区采用指南和行为规范</p> <p>(哥斯达黎加)</p> <p>区域:</p> <p>中美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p> <p>国家:</p> <p>第 7788 号生物多样性法</p> <p>MINAE 2003 年 12 月 15 日 第 31-514 号行政命令，题为“获取遗传及生化资源和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一般性标准”。</p> <p>(印度)</p> <p>区域措施:</p> <p>2001 年中美洲协议草案第 31 条和第 35 条</p> <p>2000 年非洲示范性立法草案第 5 条和第 18 条。(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p>	<p>(印度)</p> <p>没有国际立法保护传统知识或认可他们的传统和知识产权</p> <p>虽然地方和土著社区在国内得到承认，普遍缺乏认识，也没有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条约</p> <p>保护必须包括积极权利和有效保障，防止非法使用和商业化。</p> <p>土著和地方社区习惯法和文化习惯相差很大，将会威胁其存在，因为事先知情同意在多数国家不是强迫性标准</p> <p>印度这样的国家有许多有据可查的知识，关注的领域需要特别应对</p> <p>在有相关律的国家，对事先知情同意有</p>	<p>工作</p> <p>(印度)</p> <p>需要建立一个独立机构来在国家级别上为地方或土著社区进行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教育，并在国际级别上提供指导和保护</p> <p>同时也要解决齐全记录的传统知识的问题</p> <p>采取措施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的履约。</p> <p>在涉及知识产权的时候，应强制披露所使用的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来源，包括从持有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的相关方取得先知情同意</p> <p>(挪威)</p>

组成部分 ^{1 1}	《生物多样性公约》外现有国际文书和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 ^{1 2}	《生物多样性公约》内现有国际文书和进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 ^{1 3}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及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	查明的漏缺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一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题
	<p>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确定使用遗传资源的在先技术的确认上所作的工作’</p> <p>(印度)</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第9条第2款(b)项和第5款(c)项</p> <p>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p> <p>里约宣言第22条原则</p> <p>1966年国际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1条</p> <p>《世界人权宣言》第22条</p> <p>(日本)</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第9条</p> <p>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p>	<p>《波恩准则》第31款,附件I和附件II</p> <p>(瑞士)</p> <p>第8条(j)工作组《生物多样性公约》</p> <p>《波恩准则》,第11款(j),第16款(a)(vi)(vii),第16款(b)(i)(ii)(iii),第16款(d)(ii),第19款,第26款(d),第30款,第31款,第43款(a),第43款(b),第44款(g).</p> <p>(美国)</p> <p>《波恩准则》</p> <p>《阿格维古自原性准则》</p>	<p>和第18条.(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p> <p>东盟框架协议(让资源提供者参与到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中)</p> <p><u>国家措施</u></p> <p>2002年生物多样性法案,2004年生物多样性条例第36条第5款(当地人民对传统知识的保护)</p> <p>生物多样性法案,第7、21(1)和21(2)(d)部分(让当地机构和人民参与到惠益分享过程中)</p> <p>生物多样性法案第19节</p> <p>获取生物资源和知识产权保护需要批准)</p> <p>(日本)</p> <p>2005年部门指南,特别是第24页</p> <p>(瑞士)</p> <p>获取和惠益分享管理工具:当获取和使用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p>	<p>家,对事先知情同意有清楚的规定.但大多数的发达国家并不要求披露在知识产权中使用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地,欧盟最近才商定将披露原产地作为强制性规定</p> <p>(日本)</p> <p>未查明漏缺</p> <p>日本将会继续利用2005年部门指南来积累经验</p> <p>(挪威)</p> <p>确定使用遗传资源中的在先技术</p> <p>缺乏“传统知识”的定义</p> <p>缺乏共同的做法和原则</p>	<p>在国家级别采取措施,但在国际级别也可采取措施,来支持国家政府在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过程中承认土著人民权利,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和惠益分享安排。</p>

组成部分 ^{1 1}	《生物多样性公约》外现有国际文书和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 ^{1 2}	《生物多样性公约》内现有国际文书和进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 ^{1 3}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及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	查明的漏缺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一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题
	<p>第 23 条</p> <p>(挪威)</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第 9</p> <p>关于独立国家地方和部落人民的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p> <p>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公约</p> <p>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承认使用遗传资源的在先技术上的工作 (瑞士)</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第 9 条</p> <p>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修订的目标和原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GRTK/IC/8/5)</p> <p>传统文化表达/民俗的保护: 修订的目标和原则</p>	<p>愿性准则》</p>	<p>使用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时, 应保护和尊重传统知识并分享惠益”,第 36 页</p> <p>(美国)</p> <p>拜杜法案(技术转让)</p> <p>统一营业秘密法</p> <p>合作研发协议</p> <p>全国卫生研究所科研补助金及签订合同条件</p> <p>健康和人类服务部</p> <p>人类主体保护政策</p> <p>史密森研究、教育、收集和贷款政策及程序</p> <p>副秘书长支助的外部科研经费及项目</p> <p>生物多样性 行为守则</p>		

组成部分 ^{1 1}	《生物多样性公约》外 现有国际文书和相关进 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多 样性公约》 ^{1 2}	《生物多样性 公约》内现有 国际文书和进 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多样性 公约》 ^{1 3}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及相关进程的 相关规定	查明的漏缺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 哪一级以及如何解决 漏缺问题
	<p>(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GRTK/IC/8/4)</p> <p>(美国)</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 际公约》</p> <p>(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 所)</p> <p>国际收集和转让植物种 植行为守则国际农业研 究咨询集团正在修改遗 传资源道德准则，以反 映在使用社区知识之前 需要征求其事先知情同 意的需要</p>				

5. 衍生物

组成部分 ^{1 4}	《生物多样性公约》外现有国际文书和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 ^{1 5}	《生物多样性公约》内现有国际文书和进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 ^{1 6}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及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	查明的漏缺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一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题
衍生物 处理衍生物问题 (xii)	<p>(哥斯达黎加) 不存在</p> <p>(印度)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无特别规定</p> <p>(日本)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第 13 条</p> <p>(美国)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p>	<p>(加拿大)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定义, 衍生物不属于《公约》范围, 不适用于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p> <p>(哥斯达黎加) 《波恩准则》</p> <p>(欧共体) 在植物园的原则和通用政策中可找到非常具体、专门制定的定义 (可在欧共体 递交的材料上找到定义)</p> <p>(印度) 《波恩准则》, 第 IV 节.D. 42(b) (iv), 附件 I, B(2)</p> <p>(日本) 《波恩准则》</p> <p>(挪威)</p>	<p>(哥斯达黎加) 第 7788 号生物多样性法</p> <p>MINAE 2003 年 12 月 15 日第 31-514 号行政命令, 题为“获取遗传及生化资源和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一般性标准”</p> <p>第 391 号安第斯共同体 决定</p> <p>(印度) 安第斯共同体第 391 号决定对“衍生物”作了定义</p> <p>生物多样性法案第 21 节 (1) 印度生物多样性国家管理局负责颁发许可, 包括副产品、创新、实践、使用和相关知识</p> <p>(日本) 2005 年部门指南, 特别是第 23-24 页</p>	<p>(哥斯达黎加) 没有在国际级别处理这一问题</p> <p>(欧共体) 对衍生物没有共同的认识</p> <p>(印度) 在所有文书中没有对该问题予以足够重视如果没有准确的定义, 在文书中包括这些问题也将防治滥用生物体分子、分子团或提取物。</p> <p>(日本) 未查明漏缺 日本将继续通过 2005 年部门指南积累经验</p> <p>(挪威) 定义在各个国家的法律中差别很大</p>	<p>(哥斯达黎加) 在国际上定义还是未决问题, 正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小组内部进行讨论</p> <p>(印度) 应该在国家和国际级别对这些衍生物给与清楚的定义</p> <p>(挪威) 在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体制中或在国际制度的指导下在国家级别规定一个定义/共识</p>

1 4 各组成部分后面的圆括号内的罗马数字代表第 VII/19 D 号决定附件中标题 (d) 下的组成部分的编号。

1 5 请考虑《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19 D 号决定附件第(d) (xxiii)段中的文书和进程一览表。

1 6 见《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19 D 号决定附件第(d) (xxiii)段中的文书和进程一览表。

组成部分 ¹⁴	《生物多样性公约》外现有国际文书和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 ¹⁵	《生物多样性公约》内现有国际文书和进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 ¹⁶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及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	查明的漏缺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一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题
		<p>只要衍生物在遗传资源定义范围内，《生物多样性公约》就适用于衍生物(如“...包含遗传功能单位材料”)</p> <p>在《波恩准则》包括了衍生物，因为该准则包括从商业用途和其他用途产生的惠益。共同商定的条件指示性列表中也涉及了这一问题</p> <p>(美国) 《波恩准则》</p>	<p>(美国)</p> <p>合作研发协议，全国卫生研究所科研补助金及签订合同健康和人类服务部(HHS)</p> <p>生物多样性行为守则</p>		

6. 促进和实施国际制度各机制和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原则和共同商定的条件

组成部分 ¹⁷	《生物多样性公约》外现有国际文书和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生物多样性公约》 ¹⁸	《生物多样性公约》内现有国际文书和进程的相关规定《生物多样性公约》 ¹⁹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及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	查明的漏缺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一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题
<p>促进和实施国际制度各机制和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原则和共同商定的条件</p> <p>监测、履约和执行。(xx)</p> <p>如果以及在必要时解决和/或仲裁处理争端。(xxi)</p>	<p>(加拿大)</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示范性材料转让协议以确保对规定和相关IT原则的遵守</p> <p>(哥斯达黎加)</p> <p>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p> <p>粮农组织</p> <p>(欧共体)(挪威)</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第12条第5款</p> <p>争端解决/仲裁或许会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标准《材料转让协议》有所</p> <p>关于国际合同所产生的矛盾的国际公约:<u>法律及权限冲突</u> (欧洲共同体关于合同义务适用法的公约, 1980年《罗马公约》, 《代理法</p>	<p>(加拿大)</p> <p>《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8、10、15、16、18、19、20和21条。</p> <p>《波恩准则》, 第V节第59-61款</p> <p>(哥斯达黎加)</p> <p>不存在</p> <p>(欧共体)</p> <p>《波恩准则》, 第V节, (B, C, E, F)</p> <p>国际农业研究咨询集团: 跟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政策声明主要解决使用国际农业研究</p>	<p>(加拿大)</p> <p>国家措施来确保《波恩准则》第二、三、四和第五节的基本内容能得到遵守。</p> <p>(哥斯达黎加)</p> <p>第7788号生物多样性法</p> <p>MINAE 2003年12月15日第31-514号行政命令, 题为“获取遗传及生化资源和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一般性标准(欧共体)</p> <p>仲裁: 在法国, 新民事诉讼法在第1492条至1507条涉及国际仲裁。</p> <p>(印度)</p> <p>区域文书</p>	<p>(哥斯达黎加)</p> <p>大部分立法的监督实施不力。</p> <p>(印度)</p> <p>除非有相关国家立法遏制非法使用他人的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 执行将非常困难。根据之前的经验, 一旦颁发了错误的专利或知识产权, 对原持有人将是一件费时费力的事情。基本的问题是确认所有人, 所以执行这种权力非常困难</p>	<p>(哥斯达黎加)</p> <p>国际级别</p> <p>(欧共体)</p> <p>共同商定条件的各方如产生纠纷必须通过国内法进行解决。</p> <p>《波恩准则》:</p> <p>相关规则可以在国家范围内实施</p> <p>遵守事先知情同意的规定应该是提供国的责任</p> <p>遵守共同商定的条件应嵌套在合同协议中, 共同商定的条件就是根据此协议利用民法规定而起作用的。</p>

17 各组成部分后面的圆括号内的罗马数字代表第VII/19 D号决定附件中标题(d)下的组成部分的编号。

18 请考虑《公约》缔约方大会第VII/19 D号决定附件第(d)(xxiii)段中的文书和进程一览表。

19 见《公约》缔约方大会第VII/19 D号决定附件第(d)(xxiii)段中的文书和进程一览表。

组成部分 17	《生物多样性公约》外现有国际文书和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 18	《生物多样性公约》内现有国际文书和进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 19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及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	查明的漏缺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一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题
	<p>律适用公约》，1978年《海牙公约》，《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联合国大会第57/18号决议)</p> <p>(印度)</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附件II主要关于仲裁和和解机制。</p> <p>(日本)</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第21条</p> <p>(挪威)</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第12条第5款及第21条</p> <p>(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制定标准材料转让协议联络小组正在审查不遵守《标准材料转让协议》的行为，2006年6月《条约》管理机构的第一次会议也将对其进行审查。</p> <p>根据粮农组织-托管协议，欲了解关于不履约情况的详细信息 见 国际植物遗</p>	<p>究咨询集团各机构提供的遗传材料的第三方问题 (印度)</p> <p>《波恩准则》(提供了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关键内容的详细信息)</p> <p>《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各种争端解决机制</p> <p>(日本)</p> <p>《波恩准则》</p> <p>(挪威)</p> <p>《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7条</p> <p>《波恩准则》，第V、B、C、E、F条。</p> <p>(美国)</p> <p>《波恩准则》</p>	<p>1996年安第斯共同体共同制度</p> <p>非洲示范性法律</p> <p>《东盟框架协议草案》</p> <p>国家法律:</p> <p>2002年《生物多样性法案》及2004年《生物多样性条例》根据《波恩准则》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严格遵守和事先知情同意 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等程序。</p> <p>第21条第(1)款 惠益分享须获得印度生物多样性国家管理局批准</p> <p>第55节处理执行问题(有一些行为根据法律可受到惩罚)</p> <p>2002年《生物多样性法案》，第50条规定了在印度生物多样性委员会和印度生物多样性国家管理局之间或在国家生物多样性委员会之间争端解决问题。中央政府审查印度生物多样性国家管理局 和 印度生物多样性委员会之间的争端，印</p>	<p>.</p> <p>(日本)</p> <p>未查明漏缺</p> <p>日本将继续通过2005年《部门指南》借积累经验。</p> <p>(挪威)</p> <p>没有成本有效性高的执行监督和确保措施。</p>	<p>(印度)</p> <p>需有确保机制正常运行的区域和地区当局</p> <p>如果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要求专利申请人披露原产地、事先知情同意和遵守惠益分享的证明将会确保《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可以在实施中互相起到辅助的作用。</p> <p>(挪威)</p> <p>需要研究怎样将证书及披露要求等纳入到综合的惠益分享系统。</p> <p>在《材料转让协议》须商定《材料转让协议》签订各方的争端解决程序(由签订方决定是由国家法律解决还是根据国际法解决。</p>

组成部分 17	《生物多样性公约》外现有国际文书和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 18	《生物多样性公约》内现有国际文书和进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 19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及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	查明的漏缺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一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题
	详细信息, 见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在 Inf. Doc 提交的材料		<p>度生物多样性国家管理局 负责解决 印度生物多样性委员会之间的争端</p> <p>(日本)</p> <p>2005 年《部门指南》, 特别是第 26-29 页</p> <p>(美国)</p> <p>研发合作协议; 全国卫生研究所科研补助金; (健康与人类服务部); 美国法律系统/合同法.</p>		
<p>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确保遵守提供遗传资源的共同商定条件并防止未经授权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的措施。(xi)</p> <p>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确保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家立法、事先知情同意原则和共同商定条件的措施。(ix)</p>	<p>(加拿大)</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材料转让协议》范本确保遵守 IT 的规定和原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及 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理事会: 持续的讨论。</p> <p>(哥斯达黎加)</p> <p>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p> <p>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和其他的人权条约</p>	<p>(加拿大)</p> <p>《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 8、10、15、16、18、20 和 21 条.</p> <p>《波恩准则》: 第 IV 节, D.</p> <p>(哥斯达黎加)</p> <p>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小组对问题进行解决</p>	<p>(加拿大)</p> <p>正在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波恩准则》制定国家政策和条例</p> <p>就关于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谈判和 许可事先知情同意提高利益相关者和地方社区的认识。</p> <p>(哥斯达黎加)</p> <p>第 7788 号生物多样性法</p> <p>MINAE 2003 年 12 月 15 日 第 21 号行政命令 题为“基</p>	<p>(哥斯达黎加)</p> <p>大部分立法的监督执行不力</p> <p>(瑞士)</p> <p>见上“确保惠益分享”</p>	<p>(哥斯达黎加)</p> <p>在国际和国家级别</p> <p>申请知识产权必须披露原产地</p> <p>(挪威)</p> <p>提供国和使用国都应该遵守 事先知情同意的规定。应当在国际制度的背景下解决在多边层面上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履约问</p>

组成部分 ¹⁷	《生物多样性公约》外现有国际文书和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 ¹⁸	《生物多样性公约》内现有国际文书和进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 ¹⁹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及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	查明的漏缺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一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题
	<p>(欧共体) (挪威) 在各个程序段的司法合作: <u>调查</u> 通过《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1970年海牙公约) <u>司法行动通告</u>,通过《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公约》(1965年海牙公约) <u>仲裁判决的执行</u> 通过《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65年纽约)</p> <p>(印度)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第12条第1款、12条第2款和第12条第3款</p> <p>(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 同上</p>	<p>(欧共体) 同上</p> <p>(印度)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波恩准则》</p> <p>(挪威)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条第7款</p> <p>《波恩准则》,第II节,(b)款及(d)款,第V、F节.</p> <p>(瑞士) 见以上“确保惠益分享”部分</p> <p>(美国) 《波恩准则》</p>	<p>31-514号行政命令,题为“获取遗传及生化资源和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一般性标准”</p> <p>(欧共体) (挪威) 国家和区域司法体制帮助在法律和财力上薄弱的利益相关者通过国家法庭解决问题。(存在于所有欧盟成员中并通过欧盟网络进行组织,;在法国,1991年12月18日的第91-1266号法律定义了司法协助,也适用于飞本国国民).</p> <p>(印度) <u>区域法律:</u> 1996年安第斯共同体共同制度解决向第三方转让的问题.</p> <p>中美洲协议草案,第19条(b)款(第三方转让条件)</p> <p>东盟协议草案(处理第三方转让)</p> <p><u>国家法律:</u></p>		<p>题。使用国应采取措施保证遵守提供国的国家立法。这也是国际知识产权体制的问题(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p> <p>使用国和提供国均可在国家级别通过引进法律来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法,也可通过采取措施来处理违反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的做法.</p> <p>.可以在国际制度的背景下处理可执行性的问题。</p> <p>(瑞士) 见以上“确保惠益分享”部分</p>

组成部分 ¹⁷	《生物多样性公约》外现有国际文书和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生物多样性公约》 ¹⁸	《生物多样性公约》内现有国际文书和进程的相关规定《生物多样性公约》 ¹⁹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及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	查明的漏缺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一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题
			<p>2002年《生物多样性法案》，第20条 2004年《生物多样性条例》，第9条，第1-6款(处理第三方转让)</p> <p>(瑞士) 见“确保惠益分享”部分</p> <p>(美国)</p> <p>研发合作协议; 全国卫生研究所科研补助金及签定合同条件; 健康与人类服务部; 野生动物保护法; 美国法庭系统/合同法和其他的保护; 副秘书长支助的外部科研补助金和方案; 生物多样性行为守则; 公共利益知识产权顾问组织(PIIPA)。</p>		

7. 国际制度的运作

组成部分 ^{2 0}	《生物多样性公约》外现有国际文书和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生物多样性公约》 ^{2 1}	《生物多样性公约》内现有国际文书和进程的相关规定《生物多样性公约》 ^{2 2}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及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	查明的漏缺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一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题
<p><i>国际制度的运作</i></p> <p>促进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级别上体制的运作，牢记某些就地遗传资源和有关传统知识分布的跨边界特点，便利该制度在地方、国家、亚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运作的措施。(viii)</p> <p>支持在公约框架内执行该国际制度的手段。(xix)</p> <p>支持在公约框架内执行该国际制度的机构问题。(xxii)</p>	<p>(加拿大)</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尚待管理机构制定的《材料转让协议》 第 18 条 (行将执行的筹资战略)</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南极条约》和其它具有有助于实施的制度规定的有关国际协议</p> <p>(哥斯达黎加)</p> <p>无</p> <p>(印度)</p>	<p>(加拿大)</p> <p>《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10、15、16、18、19、20、21、23、24 和 25 条。 《波恩准则》</p> <p>(哥斯达黎加)</p> <p>不存在 全球环境基金的财务文书 (组成部分(xix))</p> <p>(印度)</p> <p>《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就国际制度进行谈判《波恩准则》</p> <p>(日本)(美国)</p>	<p>(哥斯达黎加)</p> <p>不存在</p> <p>(印度)</p> <p>LMMC 组织正在积极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制度</p> <p>生物多样性法案: 生物多样性管理委员会负责记录 and 记载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41 节)</p> <p>(日本)</p> <p>2005 年部门指南</p> <p>(美国)</p> <p>《美国植物品种保护法》(PVPA)</p>	<p>(印度)</p> <p>许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缺乏国家立法。 指南本身并不能确保有相关机制遏制生物海盗行为，因为大部分国家在知识产权中不需要披露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原产地/来源/法律出处。</p> <p>(日本)</p> <p>未查明漏缺。 日本将继续通过 2005《部门指南》积累经验</p> <p>(国际植物遗传资源)</p>	<p>(欧共体)</p> <p>这些可能是国际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 制度问题：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作用可能扩大，例如，作为在申请专利时披露来源的通知的接收者。</p> <p>(印度)</p> <p>国家和国际两级。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执行措施和拟议的国际制度应在地方、次区域、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进行协调。</p> <p>(挪威)</p> <p>此类措施可以成为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全新国际制度</p>

2 0 各组成部分后面的圆括号内的罗马数字代表第 VII/19 D 号决定附件中标题 (d) 下的组成部分的编号。

2 1 请考虑《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19 D 号决定附件第(d) (xxiii)段中的文书和进程一览表。

2 2 见《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19 D 号决定附件第(d) (xxiii)段中的文书和进程一览表。

组成部分 2 0	《生物多样性公约》外现有国际文书和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 2 1	《生物多样性公约》内现有国际文书和进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 2 2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及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	查明的漏缺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一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题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多边系统:</p> <p>-通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缔约方的国家网点进行实施</p> <p>-需要简化区域次区域的实施</p> <p>- 第 7 条强调的国际合作.</p> <p>- 第 15 条 由国际农业研究咨询集团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来解决《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的实施 (日本)</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第 10-13 条.</p> <p>(美国)</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p> <p>1991 年《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p>	<p>《波恩准则》</p>	<p>专利法</p> <p>植物专利法</p> <p>研发合作协议</p> <p>拜杜法案 (技术转让)</p> <p>国务院发起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区域培训</p> <p>支持和参与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p> <p>全国卫生研究所科研补助金</p> <p>健康与人类服务部</p>	<p>研究所)</p> <p>全球农作物多样性信托寻求筹集 2.6 亿美元的捐款, 目前承诺的捐款达到 4200 万元。</p> <p>该信托不支持就地保护。目前只着重于附件 1 的庄稼和草料。</p>	<p>制度.</p> <p>(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p> <p>继续为全球农作物多样性信托筹集资金。</p> <p>.根据条约关于非附件 1 及就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筹资战略, 其他的资金来源也是有必要的</p>

组成部分 ²⁰	《生物多样性公约》外现有国际文书和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 ²¹	《生物多样性公约》内现有国际文书和进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 ²²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及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	查明的漏缺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一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题
	<p>巴黎公约</p> <p>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p> <p>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p> <p>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IPPC)</p> <p>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p> <p>(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p> <p>全球农作物多样化信托-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第18条相关的出资战略的一部分</p>				
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原产地/来源/法律出处国际公认的证书。(xiii)	<p>(加拿大)</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材料转让协议》范本可以起到确定遗传资源原产地的作用</p>	<p>(加拿大)</p> <p>《波恩准则》:供各个机构考虑的自愿证明方案,附件 II.</p>	<p>(哥斯达黎加)</p> <p>第 7788 号生物多样性法</p> <p>MINAE 2003 年 12 月 15 日第 31-514 号行政命令,题为“获取遗传及生化资源和多样</p>	<p>(加拿大)</p> <p>关于此类习系统的可行性需要集中的讨论:考虑到各个国家可以获得的资源</p>	<p>(哥斯达黎加)</p> <p>在国际和国家级别</p> <p>(挪威)</p>

组成部分 2 0	《生物多样性公约》外 现有国际文书和相关进 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多 样性公约》 2 1	《生物多样性公约》 内现有国际文书和进 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 多样性公约》 2 2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及相关 进程的相关规定	查明的漏缺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一 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题
	<p>用</p> <p>(哥斯达黎加)</p> <p>世贸组织</p> <p>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协议</p> <p>(挪威)</p> <p>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 际 贸 易 公约(第 VI 条)</p> <p>(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 究所)</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 际公约》：在多边系统 中使用《标准材料转让 协议》，事实上可以作 为一种来源证书</p>	<p>(哥斯达黎加)</p> <p>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 小组中讨论的问题</p>	<p>“获取遗传及生化资源和多样 性组成部分的一般性标准”</p>	<p>水平各不相同; 确定 证书的对象(原产 地、来源或法律出 处及各自的定义 s).</p> <p>(哥斯达黎加)</p> <p>尚未确定</p> <p>(国际植物遗传资源 研究所)</p> <p>《粮农植物遗传资 源国际公约》及 《标准材料转让协 议》并没有规定材 料的获得者在申请 专利时有义务提供 来源证书。</p>	<p>资料交换所机制应该作为 专利申请时原产地披露通 知的接收者, 并作为国际 原产地/法律出处证书系 统下遗传资源的确认者。作 为国际制度一部分, 原产 地/法律出处国际证书将有 助于建立信任、提高透明 度及提高遗传资源原产 地的可追溯性。</p> <p>(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 究所)</p> <p>如果国家法律需要提供来 源证书, 《标准材料转 让协议》可被看为符合该 标准。</p>
<p>在申请知识产权时公 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 统知识原产地/来源/法 律出处。(xiv)</p>	<p>(加拿大)</p> <p>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布达 佩斯条约第 3 条 (用于 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p>	<p>(加拿大)</p> <p>《波恩准则》, 第 16(d) 条 (ii)</p> <p>(哥斯达黎加)</p>	<p>(加拿大)</p> <p>《专利条例》第 29 (1) (a) (确认在先技术)</p> <p>专利法, 第 38 条第 1 款 (为 专利由遗传保存的生物材料)</p>	<p>(哥斯达黎加)</p> <p>与知识产权保护的 系统兼容 – 国际层 面上并不存在这样 的要求</p>	<p>(哥斯达黎加)</p> <p>在国际级别解决</p> <p>(欧共体)</p>

组成部分 2.0	《生物多样性公约》外现有国际文书和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 2.1	《生物多样性公约》内现有国际文书和进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 2.2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及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	查明的漏缺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一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题
	<p>1978《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第7条(育种人须提供审查所用相关信息)</p> <p>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理事会:持续的讨论</p> <p>(哥斯达黎加)</p> <p>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p> <p>(欧共体) (挪威)</p> <p>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支配的专利法条约 (PLT) 和专利合作条约对披露原产地/来源/法律出处至关重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正在讨论对这些协议进行修正的可能性。</p> <p>多哈宣言第19款指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理事会来继续审议第27条第21款并定</p>	<p>与上述哥斯达黎加内容相同</p> <p>《波恩准则》</p> <p>(瑞士)</p> <p>《生物多样性公约》第VI/24C号决定</p> <p>《波恩准则》</p>	<p>专利申请保存的生物材料)</p> <p>(欧共体)</p> <p>国家专利局持有的数据库(遗传资源的来源市发明说明中的一部分).</p> <p>(印度)</p> <p>印度专利法第10节规定披露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原产地/来源。</p> <p>(挪威)</p> <p>在专利法/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和哥斯达黎加、丹麦、埃及、印度和挪威都有披露规定</p> <p>(美国)</p> <p>《商标法》</p> <p>美国专利商标局数据库</p>	<p>(印度)</p> <p>在专利申请中披露来源和原产国在防止生物海盗和挪用上将起到重要作用</p> <p>(挪威)</p> <p>只有几个国家在国家专利法中引入了披露规定 另外,各国的规定差别也很大。现有的诸如《专利合作条约》这样的条约没有国际披露规定(只作为国家专利批准的要求之一)。</p> <p>(瑞士)</p> <p>没有关于披露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p>	<p>欧盟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出的在专利申请中将披露原产地作为一个正式条件的提议对促进遗传资源来源所产生的惠益的分享是至关重要的。</p> <p>(印度)</p> <p>一定要使原产地/来源披露成为强制性要求以防止生物海盗行为。这样就避免了受侵害的国家在其他国家寻求补偿,对许多受侵害国家来说,这种补偿将非常复杂,在经济上也不具有可行性。在国际级别上,迫切需要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要求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要求协调起来,将符合各方利益,即生物材料/传统知识的利益相关者、消费者和知识分子</p>

组成部分 2 0	《生物多样性公约》外现有国际文书和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 2 1	《生物多样性公约》内现有国际文书和进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 2 2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及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	查明的漏缺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一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题
	<p>第 27 条第 3(b)款并审查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传统知识有什么关系</p> <p>(瑞士)</p> <p>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合作条约: 瑞士关于来源申报——未决问题的建议(见 PCT/R/WG/7/13, 第 135(i)段</p> <p>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关于遗传资源和产同志式披露要求的技术研究草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GRTKF/IC/5/10)</p> <p>(美国)</p> <p>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国际承认微生物保存的《布达佩斯条约》</p> <p>《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p>			<p>识的国际规定</p> <p>(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p> <p>见上</p>	<p>者和知识分子。</p> <p>《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 7 条明确强调 “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实施应有助于促进技术革新及技术转让和传播，有助于技术知识的创造者和使用者的相互利益，并有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及权利与义务的平衡”</p> <p>.”</p> <p>(挪威)</p> <p>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建议(如欧盟建议)，提议将专利申请中原产地的披露作为正式条件，这将成为触发惠益分享的组成部分。</p> <p>在国际层面上这样的披露要求可以保证遗传资源用户的平等竞争，并使该领域更具有预测性。</p> <p>资料交换所机制作为专利申请中原产地披露通知的接收者可发挥一定作用。</p>

组成部分 ²⁰	《生物多样性公约》外 现有国际文书和相关进 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多 样性公约》 ²¹	《生物多样性公约》 内现有国际文书和进 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 多样性公约》 ²²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及相关 进程的相关规定	查明的漏缺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一 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题
	<p>公约》</p> <p>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协议</p>				<p>(瑞士)</p> <p>国家和国际</p> <p>瑞士建议修改《专利合作 条约》，来明确促使国家 立法人员要求在专利申请 中披露遗传资源和传统知 识的来源。</p> <p>(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 所)</p> <p>见上文</p>
<p>以国家需要为基础的 能力建设措施。(xvii)</p>	<p>(加拿大)</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 际公约》，第 13 条第 2 款(惠益分享)，第 18 条 (能力建设资源)。</p> <p>《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促进各种海洋科学和技 术能力的发展和转让)</p> <p>(哥斯达黎加)</p> <p>没有</p>	<p>(加拿大)</p> <p>《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 18、20、21</p> <p>《波恩准则》</p> <p>(哥斯达黎加)</p> <p>《波恩准则》</p> <p>(挪威)</p> <p>《生物多样性公约》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p>	<p>(哥斯达黎加)</p> <p>第 7788 号生物多样性法</p> <p>(日本)</p> <p>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 性国家战略</p> <p>官方发展援助宪章</p> <p>(美国)</p> <p>美国专利与商标局国际培训</p>	<p>(挪威)</p> <p>实施关于获取和惠 益分享能力建设的 行动计划需要更多 的资源和能力建设</p>	<p>(哥斯达黎加)</p> <p>在国际和国家级别</p> <p>(欧共体)</p> <p>在国际帮助下国家级别的 能力建设措施将是提高官 员和操作人员认识的关键因 素。须建立不要的机制使 各方有一致的获取和惠益 分享战略，虽不必要为此 立法。</p>

组成部分 ²⁰	《生物多样性公约》外现有国际文书和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 ²¹	《生物多样性公约》内现有国际文书和进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 ²²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及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	查明的漏缺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一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题
	<p>(印度)</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能力建设措施第 13(c)条和第 14 条.</p> <p>(日本)</p> <p>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 第 26-31 条</p> <p>(瑞士)</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第 13 条第 2 款</p>	<p>的行动计划。(缔约方第 VII/19 F 决议)</p> <p>《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6、 17 和 18</p> <p>(瑞士)</p> <p>《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 12、 13 和 25 条</p> <p>第 VII/16 号决定和第 VII/19F 号决定</p> <p>《波恩准则》, 第 20(b)款, 44(d)款</p>			<p>(挪威)</p> <p>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将是国际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力建设行为应该给予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p>

8. 消除贫困

组成部分 ^{2 3}	《生物多样性公约》外现有国际文书和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生物多样性公约》 ^{2 4}	《生物多样性公约》内现有国际文书和进程的相关规定《生物多样性公约》 ^{2 5}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及相关进程的相关规定	查明的漏缺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一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题
<p><i>消除贫困</i></p> <p>促进有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有利于实现消除贫困和保持环境可持续性目标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的措施。(vii)</p>	<p>(加拿大)</p> <p>《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发展和转移海洋技术的规定,特别是第 244 条 强调加强 发展中国家“独立自主的海洋科学能力” — 教育和培训是两大优先领域.</p> <p>(哥斯达黎加)</p> <p>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p> <p>(日本)</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p> <p>(瑞士)</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获取和惠益分</p>	<p>(加拿大)</p> <p>《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 18 条</p> <p>《波恩 准则》, 第 11(k)款</p> <p>(哥斯达黎加)</p> <p>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公约》正在开展多个进程</p> <p>在联合国的多个进程</p> <p>(印度)</p> <p>《波恩准则》的目标之一就是消除贫困, 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消除</p>	<p>(哥斯达黎加)</p> <p>联合国内部的多个进程</p> <p>(印度)</p> <p>《生物多样性法案》通过惠益分享机制间接促进消除贫困。</p> <p>(日本)</p> <p>2005 年《部门指南》, 特别是第 3 款</p> <p>(瑞士)</p> <p>获取和惠益分享 规定</p> <p>(美国)</p> <p>许多方案, 如美国国际开发署、美国林业局、美国</p>	<p>(印度)</p> <p>获取和惠益分享.缺乏专门法律和机制使实现该目标成为困难的任务</p> <p>(日本)</p> <p>未查明漏缺</p>	<p>(哥斯达黎加)</p> <p>在国际级别</p> <p>(欧共体)</p> <p>国家当局应建立机制, 使从许可的获取中产生的惠益可以用于地方社区的环境保护。如, 可适用于环境教育方案, 有助于抗击贫困的可持续项目</p> <p>(印度)</p> <p>应该合作发展国际和区域机制</p>

2 3 各组成部分后面的圆括号内的罗马数字代表第 VII/19 D 号决定附件中标题 (d) 下的组成部分的编号。

2 4 请考虑《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19 D 号决定附件第(d) (xxiii)段中的文书和进程一览表。

2 5 见《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19 D 号决定附件第(d) (xxiii)段中的文书和进程一览表。

组成部分 ^{2 3}	《生物多样性公约》外 现有国际文书和相关进 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多 样性公约》 ^{2 4}	《生物多样性公约》 内现有国际文书和进 程的相关规定 《生物 多样性公约》 ^{2 5}	现有区域和国家文书及相 关进程的相关规定	查明的漏缺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哪一 级以及如何解决漏缺问题
	<p>享规定</p> <p>(美国)</p> <p>《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p>	<p>贫困。(特别是第 11(k)款)关于惠益分享 和可持续发展的规定 将间接起到这一作 用。</p> <p>(日本)</p> <p>《波恩准则》</p> <p>(瑞士)</p> <p>《生物多样性公约》 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p> <p>《波恩准则》</p> <p>(美国)</p> <p>《波恩准则》</p>	<p>农业部、和平工作组和史 密森机构实施的方案，间 接地将获取和惠益分享与 消除贫困联系起来，采用 的方式是为由可持续方式 获取的货物和产品开发信 息、系统和市场；鼓励在 生产中改善对土地的管理； 创建新的高产和低风险管 理系统；以及利用可持续 的自然资源管理提高地方 社区的地位。</p>		<p>(挪威)</p> <p>应制定国家立法/机制，以 使从使用遗传资源中产生 的惠益可以流通到生物多 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领域，并考虑土著和地方 社区的福利和环境。</p>
